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15 年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公司面临的严峻考验，董事会已在现有情况下采取了相应措施，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应加快推动重组进程，加快公司主营业务转型。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作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2 月 3 日

独立董事签字：

